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成本绩效评估服务项目(包件1、包件9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闵行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成本绩效评估服务项目(包件 1、包件 9)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子 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6083.87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0.7978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子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备注: 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